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 1. 因應產創第 12 條智財布局分析要求： (1)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2020 年智財布局分析培訓課程」，培訓 36 人。 (2)執行液光固態等 3 家企業客製化專利布局診斷服務，使企業瞭解該產業的專利現況與發展趨勢，完備專利布局能量，並作為業科計畫推動準備。 (3)109 年 9 月 16 日向核能研究所說明法規內容與分享實務執行作法，以協助提升科專計畫執行單位智財布局分析品質。 2.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廠商、發明人及陳情人等，提供智財權諮詢訪視服務以及專利流通運用建議，共計 121 案。</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智權顧問服務 17 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為企業辦理「提升專</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32 場次。			
	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p>鑒於公司治理納入智財管理要求，為協助超過 1,700 家上市上櫃企業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評鑑，透過線上資源與實體輔導協助企業連結董監事責任，建立智財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司治理網頁專區、搭配系列媒體廣宣，並提供指引範本等下載資源，以擴散智財意識與推動氛圍，網頁/電子報觸及率已超過 7 萬人次，超過 300 家次下載線上資源，包含明基材料、世界先進、華邦電子、東友科技等大廠。 2. 109 年 1 月 16 日與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宣導活動，提昇企業智財認知，並陸續連結專利師公會、公司治理協會、新竹企經會、電腦公會、德勤、元照、系統技服業者等公協會/產業舉辦公司治理或創新科技、電子資訊相關之智財管理議題活動，累計共 8 場、超過 500 人次參與。 3. 對應公司治理評鑑智財管理指標要件，與 KPMG、勤業合 	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辦兩梯次公司治理課程、自辦制度導入、自評稽核、智財經營課程，以培訓不同類型智財管理推動專才，累計培訓 172 人次，包含日月光、宏碁、大聯大、聯華食品等知名廠商。</p> <p>4. 依廠商需求執行訪視、診斷、整備度報告、制度輔導等不同程度智財客製化服務共 52 家，協助企業階段性完備公司治理要求、維持/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包含大型、跨國企業如光寶；非資訊科技業亦開始著重智財管理並提出智財服務需求，如特力、中鋼、寶成工業、金融控股/銀行等。另國營會亦將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納入智財管理要求。。</p> <p>【國營會】</p> <p>109 年 1 月至 12 月，所屬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成效如下：</p> <p>1. 臺電公司</p> <p>(1) 提升智財管理流程機制：</p> <p>① 檢討 108 年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辦理狀況，研擬相關管理措施。</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② 為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於董事會完成智財管理年度報告。</p> <p>(2) 辦理公司內培訓課程：</p> <p>① 完成「台電未來智慧財產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教育課程(共2場)。</p> <p>② 辦理「智慧財產權法講座」，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擔任主講，從法規面探討企業無形資產管理。</p> <p>③ 完成中階主管教育訓練之「智慧財產概論與管理」課程(共3場)。</p> <p>④ 辦理109年度「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為期一週。</p> <p>⑤ 於研究單位與各事業部辦理專利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宣導講座(共9場)。</p> <p>(3) 參加智財相關競賽：</p> <p>① 推選4件專利作品參加109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共獲3面金牌、1面銀牌。</p> <p>② 推舉3件有效專利，報名參加「10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p> <p>(4) 智財研發成果產出：</p> <p>① 舉辦3場次智財管理及</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共完成16件專利權申請案，與新增16件專利權。</p> <p>② 獲審定核准「點亮十三層」相關圖形設計商標，將運用於公共藝術推廣。</p> <p>(5) 智財推動交流：</p> <p>①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安排韓國參訪團於1月15日拜訪台電公司，與之分享智慧電網與智權管理推動實務。</p> <p>② 響應109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主題 Green Future，於3月25日受專利師公會專訪，訪談內容刊於新電子科技雜誌第410期「重視智財保護，智慧電網有錢景」。</p> <p>③ 於台電智慧電網英文官網，介紹台電公司如何以智慧財產協助台灣的智慧電網發展符合國際趨勢。</p> <p>2. 中油公司</p> <p>(1) 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作為整體管理方針，及「商標管理規則」、「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專利</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獎勵要點」及「研發成果商業化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作為智財申請、審理、維護評鑑、獎勵、授權、技術移轉、讓與等智財商業運用、受侵害後續處理等項相關依據。</p> <p>(2) 運用「專利管理系統」建立清單資料庫，以有效維護與運營專利管理，即時更新統計各該專利權維護情形。</p> <p>(3) 智財研發推展實績： 召開專利申請審議會審議各專利申請案，109年度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20件、新型專利申請案1件。取得13件發明專利及2件新型專利；目前累計維護中專利共計157件。</p> <p>3. 台糖公司</p> <p>(1) 從業人員凡需對外揭露創意或發表研發成果時，應事先經權責主管核可；109年度共計6篇文章及海報依循此一制度對外發表。</p> <p>(2) 著作權管理依循「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內控制度執行。</p> <p>(3) 營業秘密之管理事宜依循公司內控制度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4) 109年7月31日辦理「企業治理應認識的著作權法」教育訓練課程。</p> <p>(5) 於109年11月11日申請「吸附物質的天然粉末」專利；至109年底，維護中有效的專利共10件。</p> <p>(6) 於109年7月召開「品系06-6043新品種命名評審會議」，經內、外部委員審查正式命名為「ROC29」，接續將向農糧署申請新品種權保護。</p> <p>(7) 台糖公司研究所：</p> <p>① 依據108年度TIPS抽驗委員建議，已於109年度第1次智權管審會前完成修正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p> <p>② 109年3月20日及9月25日召開第1、2次智權管審會，並請各專案負責人依據「109年度智權規劃方案」，每季填列「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交部門主管、管理代表及單位主管審核。</p> <p>③ TIPS內部稽核於109年7月27日至109年8月31日完成，相關缺失已改善，對智財權管理與制度</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落實有明確的紀錄可驗證。</p> <p>④ 台糖公司研究所已於109年10月30日通過資策會TIPS實地驗證。</p> <p>4. 臺水公司</p> <p>(1)依據營運發展需要及產業創新政策，辦理年度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並輔以業務特性、政策交辦或資源分配因素滾動修正，強化研發投入。</p> <p>(2)訂有「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同仁研發與創新工作，並將研發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發表。</p> <p>(3)針對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各項委託研究契約亦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p> <p>(4)於知識管理系統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專區，內容包含智財相關法規、著作及商標等資訊。</p>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訪診服務，共完成31家。</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2. 辦理 9 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向中小企業推廣智財權重要性。</p> <p>【文化部】</p> <p>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一站式服務，提供業者新創諮詢、財務法務輔導、多元資金媒合、融資協力等綜合服務，業者可經由一站式專線或信箱提出協助需求。針對業者智財權法律相關需求，文策院安排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協助。</p> <p>2. 辦理 TAICCA School 智財權課程：經盤點業界實務最需要的財法知能，文策院提供智財權、金融、財稅會計及經營管理相關培力課程。其中智財權相關課程，辦理近 60 場次，參與人數約 700 人次。專業論壇及進階型實務班、工作坊，辦理近 50 場次，參與人數近 300 人次。</p>	文化部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领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包含本國、五大專利局(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東南亞國家等 90 餘國專利案件資料，截至 109 年底可對外提供案件數已達 1 億餘件(總計 100,421,457</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件),提供國內產業界最完整的服務與內容。			
	<p>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技術處】</p> <p>1. 觀測研析彙整全球 Fintech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相關產業動態資訊。</p> <p>2. 業界推廣動態如下： (1) Fintech： ① 於產業情報網發表「新興技術驅動智慧零售轉型-後疫情時期之零售科技消長」、「驅動供應鏈轉型的六大數位科技」、「各國 ICT 防疫科技應用現況」、「全球智慧餐飲趨勢與中小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策略」、「電力系統迎向 AIoT 新時代之發展趨勢分析」等 5 篇文章，提供區塊鏈的案例介紹及技術應用。 ② 109 年 1 月於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進行「談區塊鏈的發展與未來趨勢」演講，與會人數約 50 人。 (2) 車聯網： ① 109 年 1 月 16 日舉辦「透視大展系列：CES 2020 重點趨勢研討會」，吸引約</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600 名產官學研人士參加。</p> <p>② 109 年 10 月舉辦「眺望 110 智慧車輛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分享車輛領域關鍵技術與新興議題資訊。</p> <p>③ 於智網出版「從 2020 年 CES 看智慧車輛發展趨勢」、「Cellular V2X 技術發展趨勢」2 篇產業評析；於產業情報網發表「從 2020 年 CES 看智慧車輛創新發展趨勢」、「全球二輪車聯網趨勢與應用案例」、「5G 車聯網發展趨勢與關鍵應用」、「美國車聯網產業發展概況」供業界參考。</p> <p>④ 出版「2020 汽機車產業年鑑」，提供新興議題發展趨勢-車聯網技術相關內容。</p> <p>(3)癌症：</p> <p>①109 年 2 月 21 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生技中心合辦「以大數據布局·推動精準醫療研討會」，活動人數 70 人以上，其中業界占比 7 成以上。</p> <p>②109 年 5 月 28 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和生技中心合辦「智啟未來-數位·生醫互聯時代共享產業機遇」線上直播研討會，邀請科技及生</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醫產業代表，分享如何整合生醫資源及數位科技發展精準醫療及癌症檢測等相關應用，線上觀看人數超過100人次。</p> <p>③109年7月24日於2020亞洲生技大會上以Live形式舉辦 Session 10 - New Frontiers in Therapeutics，藉由參與國際生技盛會接軌國際，共同聚焦探討新興生物療法的發展。</p> <p>④109年10月15日舉辦「細胞治療生產製造趨勢與策略布局探討」研討會。</p> <p>⑤109年10月29日舉辦「後疫情時代抗體藥物暨新興抗體藥品開發策略」研討會。</p> <p>⑥於智網出版「新趨勢，可供異體使用之CAR-T細胞治療產品」；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JAK-STAT訊號傳遞路徑於癌症治療之藥物開發概況」、「全球科技競爭下CAR-T產業發展策略」、「Bio Korea 2020 - 生技產業數據」、「解讀抗體藥品開發流程企業化發展趨勢」、「抗體藥物複合體發</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展現況」、「掌握 iPSC 新動 向-臺灣發展現況與機會」 等，提供業界參考。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CN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46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蒐日本及印尼遏止網路侵權資料如次： 1. 日本：109年6月5日修正著作權法，其對策包含： (1)對於經營「匯集侵權超連結之網站或APP」及登載侵權超連結之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 (2)對於明知係侵權內容(文字或漫畫)而下載者，排除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而有刑事責任，但排除情節輕微、或二次創作等情形。 2. 印尼：就現行著作權法為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止商業目的之營利性網路侵權設有由行政部門發動之「阻絕侵權網站」機制，進行研析。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蒐集並研析日本一般社團法人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運用區塊鏈於集管業務之實證實驗相關資料，該會為提升音樂權利資訊資料庫之信賴度與運作效率，已完成一區塊鏈實證試驗，證明可運用區塊鏈技術處理「音樂作品的存在證明」、「編輯及維護後設資料」以及「提升資訊共有及作業流程之效率」，惟仍有處理速度緩慢及成本高昂之問題。</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提專利法修正草案，經徵詢司法院意見、舉行研商會議、參酌各界意見，再調整草案內容，於12月30日辦理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另規劃於草案預告期間，在北中南各辦理一場草案公聽諮詢會議。</p> <p>【經濟部訴願會】 1. 為發現事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09年共辦理70件。</p> <p>2. 109年7月17日及24日辦理「舉發審查基準修正之研析」、「分割及更正審查基準修正之研析」等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新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之認識。</p> <p>3. 109年10月6日與智慧財產局舉辦109年度「商標及專利實務案例溝通座談會」，就專利、商標相關議題討論，獲致共識。</p>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鑑於106年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予審議，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因應社會科技發展需要，智慧局擇定草案中與社會大眾較相關的重大議題重新研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1月30日辦理法規公告30日、2月25日舉行公聽會、5月13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經參酌外界意見微調後，於7月29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2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後續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配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法已於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引入「偵查保密令」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產業及審查實務需求,並達到法規健全及鬆綁之目的,智慧局研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月24日完成報部作業,並於10月27日函請行政院審查。 2. 因應農委會「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制定及修正,修正「商標或商品含『有機』字樣之審查事項」,於2月12日對外公告。 3. 針對日益頻仍並造成海關實務執法困難之「少量侵權商品進口」問題,以及日本持續關切的商標法第75條第2項與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是否須維持商標權人「應」至海關為侵權與否認定之要求等重要議題,整備相關資料,邀請關務署、臺北關、法務部(提供書面意見)、桃園地方檢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等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共同開會研商，尋求有效解決方案，並於會中達成共識，未來海關及智慧局將保持聯繫，持續透過「會商」形式，共同研議相關建議條文。依據上述共識，關務署和智慧局已先後舉辦二次會商。有關「商標權人是否『應』至海關為侵權與否認定」議題，關務署已研擬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修正草案，刻正蒐整各機關意見；至於「少量侵權物品」議題部分，將持續研議、討論可行之修法方案，並徵詢法務部之意見。</p>			
	<p>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3 月 2 日完成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新設立集管團體之資料及發起人資格、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方向等，目前依行政院指示，於配合立法院黨團經濟政策小組會議期程報告說明後，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提院會討論，加速後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p>立法程序。</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9年6月9日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引入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健全專利電子申請環境。</p> <p>2. 109年6月24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放寬第三人得提供參考資料之限制，擴大公眾審查參與，以提升審查品質。</p> <p>3. 109年9月1日訂定發布「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執行臺韓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可減少申請人跨國申請重複寄存之負擔。</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09年受理146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118案，其中87案已完成審議、21案待審議、5案自行撤案、5案駁回及不予受理；完成審議之87案中，76案已核發專用權、3案待核發專用權、4案補正再審、4案不予審定。</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保護</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觀念，智慧局與「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109年5月29日於南投縣草屯鎮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與會人員包含原住民族之文化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相關從業人員以及在地文創產業等相關單位之成員，有助於業者建立正確的保護觀念。</p>			
	<p>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109年3、6月與和鼎律師事務所共同研議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邀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專業經理提供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申請辦理共管基金及設置專屬帳戶困境，並將據以修訂相關規定。</p> <p>2. 109年8、10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研習班」，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活動業務之公務人員計50人參加。</p> <p>3. 109年9月2日與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原住民族圖</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紋應用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業務研習」，文化工藝師計 20 人參加。</p> <p>4. 109 年 10 月 22 日參與宜蘭縣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規解析及專用權實務運作宣導說明及座談會。</p> <p>5. 109 年 12 月 14 日參與台東縣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服務專案實務運作說明會。</p>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於109年11月24日舉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7次督導會報,會中討論提案1則,業依決議執行。</p> <p>2. 109年1至12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2,289件、2,590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657件、被告844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759件、被告794人,緩起訴處分者計717件、被告781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156件、被告171人;而109年1至12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1,159人,定罪率達93.09%。與108年1至12月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9年1至12月為1,638人,108年1至12月為1,526人,同時期比較增加</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7.34%；定罪人數方面，109年1至12月為1,159人，108年1至12月為767人，同時期比較增加51.10%。</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09年1至12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59案。其中違反著作權法18案、違反商標法16案、違反營業秘密法25案。</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105年4月1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50001916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並於108年4月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80001539號函將修正計畫函頒所屬各警察機關，督飭各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 本署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 違反商標法案件：2,215件、2,647人。</p> <p>(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677件、2,131人。</p> <p>(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2</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件、29人。 總計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3,904件、4,807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p> <p>1.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p> <p>2. 109 年全年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共查獲 9 家、9 人、盜版書籍 135 個檔案、盜版電子書籍檔案 2,128 套、視訊檔案 644 套、講義 40 份、板書 68 份、其他出版社書籍 7 本、Campbell Biology Global Approach 光碟 1 片。</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9 年 2 月 10 至 3 月 13 及 109 年 8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p> <p>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807 件、嫌犯 3,406 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p>109 年 3 月 5 日舉辦企業交流閉門會議，邀請光電、半導體、化工等跨產業別企業，瞭解企</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業在既有智慧財產管理過程中，機密管理之現況與困難，以利後續推動企業完善機密保護措施或機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年8月14日、8月28日及9月11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臺南，共計辦理3場次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有397人參加。</p>			
	<p>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7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4樓大禮堂舉辦109年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新竹場。 109年7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舉辦109年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臺中場。 109年7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樓演藝廳舉辦109年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臺南場。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採主動服務，與企 	<p>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業建立夥伴關係，109 年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205 場次，參加者達 1,980 家企業、1 萬 6,366 人次。</p> <p>2. 為宣示本局重視營業秘密保護及打擊不法竊密之決心，由本局局長親自率隊，與北、中、南等不同類別產業代表座談，了解業界對營業秘密保護之實際需求，並研商企業面臨人才外流及營業秘密遭竊防制之方法，俾從法令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研議應處作為，提供政府施政及本局執法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2 月及 11 月分別於新竹科學園區及臺中中部科學園區，共計舉辦 2 場次「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法官共約 70 人參加。</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法務部】 109 年 1 至 12 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42 件、96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36 件、被</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告 82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6 件、被告 14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22 人，定罪率為 81.48%。</p> <p>【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12 件、29 人。本署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p>			
<p>(三) 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72 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另書面稽核輔導 14 家光碟工廠。</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9年1至12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58案，侵權貨物件數共63,122件；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共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135,000件。</p> <p>2. 109年1至12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p> <p>3. 109年1至12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268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協助財政部關務署處理廠商未申報來源識別碼及海關通報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等相關事務。</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計10件。</p> <p>【國際貿易局】</p> <p>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3件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5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9年1至12月商標權人</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	經常辦理	

	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14 案。 2. 109 年 1 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 1 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協助財政部關務署提供通關貨物涉嫌侵害商標權之資訊及意見。	部(智慧財產局)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 98 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105 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 13 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 268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9 年 1 至 12 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245 案。 2. 109 年 1 至 12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 30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	【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 4 關不定期與報關業、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	經常辦理	

	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等相關業者辦理座談會時，利用該機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部(智慧財產局)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30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1.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積極鼓勵與促成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p> <p>(1)權利人團體(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陸續與廣告主、廣告商團體，簽署「追蹤金流」合作備忘錄，陸續分別與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包含Google、Yahoo、PChome等數位廣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執行成果良好。</p> <p>(2)109年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已提供第15波至第20波侵權網站名單；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提供3波網站名單。</p> <p>2.促進權利人與ISP合作：</p> <p>(1)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Google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2)就STBA、TIPA及OTT協會等權利人團體，主要訴求Google比照澳洲或英國之自願性協議作法，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將侵權網站從搜尋結果中移除或調降排序。</p> <p>(3) 本局積極向Google聯洽瞭解，其於6月30日回覆表示前揭自願性協議內容已納為其全球性政策，即為該公司現行落實之「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故無洽簽協議之必要；本局嗣於109年7月16日行文權利人團體，轉知Google之回應，權利人團體尚未提出進一步訴求。</p> <p>(4) Google為進一步與權利人及本局溝通，分別於11月16日、12月9日辦理「Google著作權保護座談會」，由Google簡報其打擊盜版之重要作為，再次確認前述英國「盜版網站搜尋排序調降」自願性協議內容，現已一體適用於Google全球用戶，並與權利人團體就Google侵權網站搜尋排序調降或移除之效果不符預期一事進行溝通。</p>			
	<p>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於107年8月3日執行完畢，並提出「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之研究」報告1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站」之具體措施。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9年6月11日、8月26日拜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就公會會員關心之集管問題進行簡報說明，並交流集管或非集管團體之授權實務問題。</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向文化部申請經費分攤，辦理「音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以評估我國未來建立音樂著作單一識別碼之可行作為。</p> <p>2. 109年度「音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案」完成22家產業需求訪談及262份問卷調查，並於9月22日(利用人)、23日(權利人)召開焦點座談會二場次，就建置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進行議題討論及建議交流。</p> <p>3. 本案評估報告結論及建議摘要如下：</p> <p>(1) 音樂著作檢索平台部分，利用人、獨立音樂製作者及創作人對建置單一檢索平台支持度均達6成以上，惟集管團體及主</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流唱片公司支持度較低。</p> <p>(2) 單一識別碼部分，多數認為現已有二種識別碼可運用，無須特別建置，且調查顯示線上音樂業者及集管團體使用意願均低。</p> <p>(3) 就音樂檢索平台之建置工作，提出短期(包含建置單位、檢索平台著作權資訊欄位及功能需求和平台上著作權利資料之效力)及中長期建議(包含推廣國際識別碼使用、登錄系統連結 ISRC 及著作權利資訊之整合等)。</p>			
<p>(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09年度共稽核20個政府機關，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編列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使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p>合法軟體政策目標。</p> <p>2. 中央公務機關 109 年度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總計約 12.7 億元，占資訊預算 5.06%，另 110 年度編列資訊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p> <p>【臺北市府】</p> <p>1. 109 年 2 月 27 日、3 月 27 日、8 月 26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皆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使用合法軟體，並將會不定期稽查。</p> <p>2. 本市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軟體資產管理的部分，審查是否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p> <p>3. 109 年 12 月 2 日函轉本府各機關應配合辦理「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0-112 年)」，並請各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應全面使用合法軟體，以確落實方案規定。</p> <p>【新北市政府】</p> <p>函轉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109 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及「110 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加強宣導。</p>		
--	--	-----------------------------------------------------------------------------------------------------------------------------------------------------------------------------------------------------------------------------------------------------------------------------------------------------------------------------------------------------------------------------------------------------------------------------------------------------------------------------------------------	--	--

【桃園市政府】

1. 109 年 3 月 19、20、23、24、25 日執行本府 10 個「B 或 C 級機關資安稽核」，稽核項目包含是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
2. 9 月中發函本府各機關重申勿將政府機關廣告投置刊登在盜版侵權網站。
3. 110 年度預算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並經本府市議會審核通過。

【臺中市政府】

1. 109 年 7 月 2 日辦理本府第一次資安教育訓練，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納入資安政策宣導事項，以傳遞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
2. 109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 70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共約 1,460 餘套授權使用。

【臺南市政府】

1. 宣導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的個人電腦全面安裝免費 odf 格式之 office 文書編輯軟體。
2. 109 年 4 月 9 至 10 日、9 月 16 至 17 日，經本府資

		<p>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抽選出之受稽核之單位，並考量機關規模及員工人數依比例抽選公務電腦數量，共計 20 個機關(單位)98 台公務電腦，包含 37 個資訊系統及 61 台個人電腦，並無發現公務電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使用之軟體。</p> <p>3. 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本市所屬學校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合法軟體，並積極推廣學校運用自由軟體。</p> <p>【高雄市政府】</p> <p>1.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之管理機制， 並將是否合法 使用軟體列入 政府捐（補） 助審核條件。				
--	------------------------------------------------	--	--	--	--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109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辦理 36 場次。</p> <p>3. 發放各縣市法治教育專刊「法治小學堂」,並於 109 年 9 月辦理「法治小學堂」少年法律教育專刊校園推廣活動 3 場次,以故事劇方式向國小高年級學生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其中融入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學校依此進行相關課程教學。</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於磨課師網站(https://taiwanmooc.org/)提供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2. 高中職部分：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已包括：

- (1) 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

		<p>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p> <p>(2)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會持續教導學生上述觀念。</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9 年 12 次以電郵方式要求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教育部已予阻隔。</p> <p>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經由網站查詢，發現有異常行為時，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 109年2月、4月、9月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年2月25日及9月10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教育部】 109年2月、4月、9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期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2. 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3. 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2月25日及9月10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 109年11月13日臺教技(三)1090164561函請各大專院校及各諮詢委員提案後，於109年12月9日召開「109年度</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作。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報告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並針對會前蒐集之提案進行討論、決議；將持續依「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每年召開會議，以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完成審查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作業。109 年 10 月檢送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1 份(執行期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請各大專校院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109年7月6日舉辦「109年第1次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召集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54人參加。</p>	<p>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為提升警調人員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智能，辦理109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參訓人員共100人(內政部警政署84人，法務部調查局16人)。 【內政部警政署】 1. 109年6月9日及23日保二總隊辦理中級幹部學科常年訓練，講授「偵辦、宣導營業秘密現況及展望」課程。 2. 109年10月20、21、27及28日保二總隊辦理基層佐警學科常年訓練，講授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權、網路案件偵查技巧等課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p>	<p>經常辦理</p>	

		<p>【法務部調查局】</p> <p>為精進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研習班，並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營業秘密法修法介紹及實務分析」及相關案例分享。</p>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9年8月18日至21日舉辦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4關「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講習」及「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8場次。</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及樂購蝦皮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6日拜訪保二總隊，並請保二總隊提供北、中、南部聯絡窗口名單，以爭取查緝仿冒案件時效，並就相關案件繼續合作辦理。 2.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中根知大等3人於109年11月11日拜訪保二總隊，針對110年預定合作辦理講習活動，及後續相關案件偵辦等事宜進行討論。 3.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召集人李瑞斌等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8人於109年11月26日拜訪保二總隊，介紹所屬之組織，並針對著作權保護議題交換意見。</p> <p>4. 109年9月22日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鄭董事長率協會代表至本署刑事警察局拜會局長，感謝刑事警察局本年度查緝OTT案件之成效。</p> <p>5. 109年5月14日AIT、美國商會及五大權利人團體至刑事局拜會局長。</p>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9年共執行158場次，參與人數8,703人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9年8月7日、14日、9月4日及10月16日在臺北及臺南舉辦「網拍使用圖片、Youtuber及網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參與人數為257人次。 2. 109年7月31日在臺北舉辦「影視音產業應知的著作權說明會」，參與人數為66人次。 3. 109年9月24日在臺北舉辦「數位出版產業應知的著作權說明會」，參與人數為71人次。 4. 109年8月11日、8月21日、9月11日及9月29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在臺北、臺中、高雄及新北等四地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460 人參加。各級機關與文教機構參與情況非常踴躍，回收之問券，整體滿意度在滿意以上者，達到九成以上。</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p>	<p>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播放「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 秒宣導短片，強化民眾網路著作權之正確觀念，共計播出 431 檔次。 2.10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運用台灣廣播公司等全國 137 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30 秒廣播廣告共計 11,055 檔次，提升民眾著作權認知。 3.10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運用行政院全國 24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電子看板之傳播通路，假臺鐵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等人潮匯聚據點，播放「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宣導短片，深化民眾網路利用著作權之觀念。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4. 109年7月1日至7月30日運用全國127家廣播電臺，播放「109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活動訊息30秒廣播廣告9,379檔次、9月1日至30日運用全國129家廣播電臺，播放「網路著作權系列宣導說明會」活動訊息30秒廣播，有助於民眾尊重著作權觀念。			
(三) 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翻譯業職業工會、臺北醫學大學等，109年共辦理40場次，參與人數約2,600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108年第4季及109年第1季至第3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已函送立法院等19個政府機關及本部60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外交部】 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外交部「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p>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共計有7篇、「今日臺灣電子報」英、西、法、德、俄、日、越、印(尼)及泰文版共有46篇。</p>			
	<p>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交流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以「在IPR領域運用ADR之可能性」為題，向APEC申請計畫經費，於109年7月27日收到APEC秘書處之核准通知。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至12月，將於同年7月至8月間，在臺北舉辦1場次為期2天的國際研討會。</p> <p>2. 109年2月9日及10日出席第50次APEC/IPEG會議，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p> <p>3. 109年6月19日遠距參與WTO/TRIPS非正式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我國就COVID-19所採與智財權相關的措施。</p> <p>4. 109年7月30日遠距參與WTO/TRIPS理事會第2次例會，就「法規通知」及「IP與公共利益」等2項議題發言，分別簡要介紹我國1月修正之營業秘密法及分享我國因應新冠肺炎之著作法修正草案(增訂遠距教學利用著作之限制)。</p> <p>5. 109年10月8日出席第51次</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因應Covid-19措施簡介」議題進行簡報。

6. 109年10月15日及16日遠距參與WTO/TRIPS理事會第3次例會，我國就「經由對智慧財產之廣泛保護提升微中小企業之競爭力」及「法規通知」等2項議題發言。

【內政部警政署】

1. 109年9月29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與本署保二總隊合作辦理講習活動，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向日本各公司在臺分公司講授查緝仿冒概況。
2. 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以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

【財政部關務署】

1. 109年1月9日至11日赴越南河內參加亞太區域海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經驗交流及與權利人代表意見交換。
2. 本署署長受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於109年2月2日至7日率員參訪日本，並與日本海關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等機關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進行座談及交流。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0月15日至16日舉辦「2020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視訊研討會」。共有外賓近200人出席視訊，國內法官、檢察官、調查官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34人現場與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美於107年9月17日合力推展數位侵權工作計畫，雙方持續透過視訊會議、拜會及兩局會談等場合，多次就執行進展交換意見，109年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透過24/7 cybercrime network向美方請求保存證據時，ISP業者將通知客戶一節，智慧局於3月9日洽請美國Akin律師事務所蒐集相關法律規定及研析，其回復已提供警政署參處。另我方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法務部、警政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本局等單位共同與美方司法部官員於12月24日就本案舉行視訊會議，已有效解決我執法機關利用24/7保全證據之疑慮。 2. 警政署電偵大隊首次與美國創意暨娛樂聯盟及美國電影協會跨境情資合作，該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聯盟/協會委任律師提告，3月31日查獲楓林網(8maple.ru等)非法網站，11月初起訴嫌疑人，並凍結嫌疑人名下資產新台幣6千多萬元，法院審理中；美國司法部於前述視訊會議關切本案進展，我方已於會中回應。

3. 智慧局與法務部、教育部、高檢署及警政署等單位於2月14日與AIT/T就過去一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果交換意見，俾AIT/T撰寫特別301報告參考，包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全盤修法草案進度、追蹤金流成果、處理境外侵權網站對策、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阻止侵權網站金流可行性，以及執法情形等。

4. 外交部、高檢署、智慧局、美國在台協會、日台關係協會於10月15日至16日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以實體及視訊混合方式舉行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研討會，計有來自美、日、東協國家及我邦交國等20國，逾170位執法人員、智慧局官員及專家學者連線參與、我國內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及智慧局派員共28位出席實體會議。			
	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臺韓 PPH MONTAINAI 永久型計畫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 2.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局於12月1日於局網公告「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服務SOP」,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其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28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 2. 緬甸審議通過首部商標法，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進入為期 6 個月的商標註冊申請「試行階段」。經蒐整緬甸商標法之英譯及該國政府已公布之相關資訊，109 年 9 月 29 日上傳「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之「IP 最新動態」，以利國人了解緬甸商標新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p>【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p>	<p>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9 年 12 月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計 50,177 件、商標優先權計 47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計 32,983 件、商標優先權計 1,416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14 件，蝴蝶蘭品種 103 件，柑桔類 3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香蕉及茶各 1 件，花</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1 次/年</p>	

		椰菜 2 件，其中主張優先權 3 件，另累計已有 31 件蝴蝶蘭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44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54 件，法律協助 17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4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